

关于获得政府补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获得补贴的基本情况

2023年4月4日，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以“2023-036”号公告披露，2023年1至3月份，公司及公司下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收到地方政府补贴共计人民币409,100.00元；2023年7月6日，公司以“2023-052”号公告披露，2023年4至6月份，公司及公司下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收到地方政府补贴共计人民币8,382.57元，具体情况见巨潮资讯网（网址：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2023年7至9月份，公司及公司下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收到地方政府补贴共计人民币243,633.11元，具体明细如下：

项目	7-9月累计 (元)	文号	说明	是否符合 结转损益 的条件
会计学会信息采集费	1,200.00	-	江门市对外经济贸易会计学会	是
小微企业社会保险补贴	2,433.11	-	江门市新会区财政局	是
聚酰胺纤维阻燃防熔性能开发补助	240,000.00	江科2022[204]号	江门市新会区财政局	否
合计(元)			243,633.11	

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公司已收到2023年7至9月份政府补贴资金共计243,633.11元。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--政府补助》的有关规定，上述补贴符合结转条件的补贴金额为人民币3633.11元，将计入本公司2023年度当期损益。该政府补贴的核算最终以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0月9日